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靜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8年6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嗣因被告於108 年3 月14日無預警歇業，原告遂於該日離職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160,000 元及38.5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1,100元，爰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1,1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98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為32,000元，嗣被告於108年3月14日歇業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、38.5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08 年5 月

14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80567134號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資料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扣繳憑單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休假紀錄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雇主非有歇業或轉讓情事時，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1/2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，3 日。二、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，7 日。三、2 年以上3 年未滿者，10日。四、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五、5 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六、10年以上者，每1 年加給1 日，加至30日為止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各項金額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資遣費：

查被告業於108 年3 月14日歇業，足認其已無再受領原告提供勞務之意思，應認被告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，對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之契約即已終止，原告自得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又原告自98年6 月1 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迄108 年3 月14日終止契約，工作年資共計為9 年9 月14日，而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

工資則為32,000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資遣費為156,622元（計算式：32,000x1/2x9+32,000x1/2 x1/12x9+32,000x1/2x1/12x14/30=156,62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非有據。

2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：

查原告因上開勞動契約終止，尚有38.5日特別休假未休，業如前述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41,067元（計算式：32,000/30x38.5=41,06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非有據。

3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為197,689 元（計算式：156,622 元＋41,067元＝197,689 元）。

(三)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7,68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嬿如